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26-057 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11 月 11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11 月 11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院 7 号楼 5 层我爱我家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裁谢勇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出席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40人，代表股份数量453,861,4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268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数量426,028,7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0865%。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737人，代表股份数量27,832,68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816%。

4.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共738人，代表股份数量27,832,78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816%。

5.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452,708,097	99.7459%	969,980	0.2137%	183,400	0.0404%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6,679,408	95.8560%	969,980	3.4850%	183,400	0.6589%	0	

上述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2.律师姓名：魏泽盟、黄艺蓝；

3.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1 月 12 日